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政办发〔2023〕9号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结合我县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及综合利用现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减量化、规模化、高值化”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的设施、能力、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通过推动形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绿色发展方式，持续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建立环境污染与治理责任长效机制，结合我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指标，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夯实加快建设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的绿色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聚发展与资源化优先。推进集聚式发展模式，对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经营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优先选用有资质、

专业化的第三方对综合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产量大、处置措施粗放的煤矸石进行集中处置利用。

（二）坚持源头减量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源头的台账和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充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压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治理、谁受益”基本原则。

（三）坚持就近处理与集中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原则上局限于县域内，最大限度降低跨区域运输及不合规处置风险，支持建设规模化集中处置项目。

三、组织机构

成立长子县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史宇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张树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城管执法大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宇担任，负责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工作的协调、沟通、通报、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重点工作

（一）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按照《山西省“十四五”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规划》中“鼓励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生产新型功能材料、高效节能新型建材等项目建设”要求，积极对外引进工业固体废物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帮助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利用。

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实施科技引领战略，坚持优先选用资质范围广、专业能力强的项目公司对综合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利用，切实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率。

3. 推进工业固废在城市及道路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业固废综合治理和技术推广相关政策精神，在充分考虑我县煤矸石、粉煤灰和燃煤炉渣等工业固废的原料特性、化学成分和存量等信息的基础上，继续研发推广工业固废在道路路基和城市建筑技术上的应用，鼓励利废企业积极参与道路及城市建设。

（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排放

4. 坚持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工业固体

废物的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纳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最大限度降低填埋量，原实施的填沟造地项目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逐步退市；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暂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分类存放；无法利用的，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置，贮存和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5.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就便处置，原则将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范围控制在县域内，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固体废物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尾气污染和填埋量。对非法转运、非法倾倒和违规填埋等随意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公安、生态环境、城管等执法部门要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严肃查处。

（三）推进工业危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6.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规范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和再利用，实现对工业、城市、环境等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置。

（四）推进产、利废企业技术创新

7. 推进产、利废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鼓励产、利废企业

通过技术手段，采用梯级利用、全方位消纳等方式，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水平。

（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8.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作为我县重点优先发展产业，各有关单位要对新建、技改类工业固废(危废)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备案、土地供应、环评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上，给予处置和利用企业支持；在手续办理上实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9. 推进资源配套政策落实。要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要在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保障上给予配套支持，优先保障新建、技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要在碳排放、用能指标上予以倾斜，重点配置给资源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利废企业争取我县金融支持优惠政策。

10. 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和公共财政职能，确保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性投资优先采购我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逐步提高采购比例，引导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县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牵头抓总、沟通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联动作用，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单位联合行动、政企合力治理的工作格局，切实起到组织、监督、协调、保障作用，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煤矿及洗（选）煤企业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安全、环保工作等技术规范要求，认真排查固废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销号整改，整改一起，销号一起，确保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落实到位。

（三）抓好协调联动。采取主管部门包联、职能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兜底的方式（包联名单附后），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工作。即：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主管部门包联全县 10 座煤矿企业，对包联企业煤矸石处置利用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发挥监管职能，防止随意倾倒违规处置；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特别是产生量大、处置难度大的 10 家重点煤矿企业的煤矸石生产、运输、备案、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执法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处置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以强大合力推进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工作。

（四）严格执法问责。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隐患整治不彻底、整改落实不到位、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造成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的，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主管部门包联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主管部门包联企业名单

组别	主管部门	包联企业	备注
一组	县工信局	赵庄矿、霍尔辛赫煤矿	
二组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元煤业、李村煤矿	
三组	自然资源局	赵庄二号井、慈林山煤矿	
四组	县应急局	反坡煤矿、垚志达煤矿	
五组	县能源局	华晟荣煤矿、凌志达煤矿	

